

低體重兒母乳哺餵之衛教指導

2009/11/16 制訂

懷孕 34 週以上的嬰兒就有吸吮及吞嚥的能力，但是可能要等到 37 週，或體重 1800 公克以上才能完全靠自己的吸吮能力來維持生長，出生體重小於 1600 公克以下的嬰兒，可能無法由口吸吮，而以鼻胃管灌食或杯子餵食的方式來維持其生長所需。

早產兒或是低體重兒的媽媽，可能比一般母親需要更長的時間才有充足的乳汁分泌，因此需要更多的鼓勵與支持，當嬰兒可能無法吸吮，亦無法有效刺激乳汁分泌，所以在產後應儘早開始擠奶，大約是每 3 小時一次，平均一天至少擠奶 8 次，且間隔時間不宜過長會導致乳汁分泌減少。

✚ 低體重兒的餵食時機：

低體重兒必須在出生 6 小時內開始給予餵食，以避免產生低血糖現象，在嬰兒吸吮能力許可的狀況下，儘早給予吸吮乳房，即使是少量初乳也能預防感染發生。

✚ 低體重兒的餵食方式：

1. 出生體重小於 1600 公克的嬰兒，可能需要以鼻胃管餵食，將乳汁放入灌食空針中經重力引流入胃內。
2. 當嬰兒體重超過 1600 公克且吞嚥協調時，可以將乳汁放入杯中，以杯子由口餵食。
3. 當嬰兒體重超過 1600 公克時，可試著直接吸吮乳房，幫助嬰兒吸吮能力的發展並可刺激乳汁製造的反射。
4. 嬰兒可以正確姿勢含住乳房，可能剛開始只吸幾口就停住休息然後又再吸吮，因此在停止吸吮休息時，不要將嬰兒抱離開乳房。
5. 當嬰兒嚐試由口吸吮乳房，在其吸吮能力尚未完全的狀況下，仍應該儘量給予直接乳房吸吮，母親可在哺乳結束後，以擠奶方式將乳汁收集，再給予嬰兒杯子餵食。